

# 淮海工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14〕84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15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淮工院发〔2010〕99号文件《淮海工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定》精神，为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同时按照学校信息化建设要求，我校2015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继续使用毕业（设计）论文智能管理系统。现将我校2015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前期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组织工作

1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是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，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领导，认真执行管理规定，成立专门领导小组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实施细则，以抓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为切入点，在本科生中积极开展创新训练和科学研究活动。

2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应由讲师以上（含讲师）职称，有一定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。初级职称人员不得单独指导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但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。

3. 学生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要严格按照《淮海工学院本科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4. 为确保指导力量，充分发挥指导教师作用，每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数，理工类专业一般不超过7人，人文管理类专业一般不超过10人。

## 二、做好指导教师的培训和学生的动员工作

对参加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教师进行培训并对学生开展动员活动。组织指导教师和学生学习淮海工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定的相关内容，使指导教师和学生思想上重视，从而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环节的顺利开展。

## 三、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工作

1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，满足教学基本要求，体现本专业基本训练内容，使学生得到较全面的训练。

2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要有针对性，让学生在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中，得到理论联系实际锻炼。同时选题应贯彻因材施教原则，课题类型多样化，利于学生根据自身特点选择不同类型的课题，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3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要保证一人一题，且不得与往年重复，课题的份量和难度要适中；鼓励几个学生共同选做同一个比较大的课题，每个学生必须各自独立完成属于自己任务范围内的工作，课题名称用副标题区分，从而锻炼学生的团队精神。

4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一般由指导教师提出，各系审查、

批准、备案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工作结束后，各专业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情况汇总，同时对课题性质、课题来源等数据的比例进行分析并对照学校要求进行调整和控制，汇总表和选题数据分析报学院和学校教务处备案。

5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亦可由学生自行拟定，学生自行拟定的题目应经指导教师和系主任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6. 鼓励教师群策群力，协同攻关，在工作初期形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团队。团队有总的指导教师，每位学生有各自的指导教师；团队不少于2位学生，其组成可为同一专业的学生，也可为跨学科、跨专业的学生；团队各子课题要求设计合理，任务分工明确，研究内容有机联系。

#### 四、关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智能系统的使用

1. 系统访问的网址：<http://practice.hhit.edu.cn/>。

2. 系统分别设有学院院长、系主任、教学秘书、教师和学生等用户，请各学院加强管理，做好学生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。

3. 为便于各学院对系统的使用及时与实践科沟通，请各学院在毕设工作开展前将毕设工作时间安排计划报实践科。系统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可以和实践科联系，联系电话：6109，联系人：周老师。

4. 各学院的毕设环节要求在系统上完成，毕设环节的各类数据最终以提交系统存档为准。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2015届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通知

淮海工学院教务处

2014年10月28日印发